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转发教育部党组印发《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的通知

苏委教函〔2020〕12号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推动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就教育改革发展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教育部组织编写了《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以下简称《讲义》），并于近日印发通知，对教育系统学习宣传使用《讲义》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面向全体干部教师和高校师生，精心组织好《讲义》的学习宣传使用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二、各地各校组织《讲义》学习宣传使用时要创新形式方法，注重实际效果。要严格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组织应用培训、开好相关课程、深化理论研究、深入宣传报道、做好推广普及，确保干部师生学深学透、入脑入心。通过《讲义》的学习宣传使用，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要求新任务上来，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各地各校要将《讲义》的学习宣传使用与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紧密结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要充分运用好《讲义》的学习成果，认真谋划本地本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推动教育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各地各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省委教育工委。

附件：[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的通知.pdf](http://jyt.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7eba8d4b72e54c54bdc967ec5838e2ef.pdf)

省委教育工委

2020年7月31日